115-1閩南語教學實務檢定

檢定審核名單

注意事項：

● **檢定資訊：**

檢定時間：115.11.01（日）09：05 - 11：50

檢定地點：文薈樓J209教室(等候室)、文薈樓J210教室(考場)。

● **分組報到與簽到規範：**

本檢定採**分流簽到**制，考生須於所屬序號之**指定時段**內完成簽到並於候考區就位：

序號 01 ～ 08：簽到時間為 08：40 ～ 08：55（請於 08：55 前完成簽到）

序號 09 ～ 14：簽到時間為 10：20 ～ 10：35（請於 10：35 前完成簽到）

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到者，一律視同缺考棄權，不得補考；**惟事前檢具正當事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延後報到者，不在此限**。

● **試程遞補機制：**

1. 為維持試場節奏，全場採滾動式推進。
2. 前一位考生第10分鐘響鈴結束時，工作人員即會至等候室引導下一位考生至試場門外預備。
3. 待試場黑板清理與環境恢復完畢後，工作人員隨即引導考生入場就位，響1聲鈴正式開始計時。
4. 考生完成簽到後，得於試場周邊自主等候或準備，惟請務必**隨時留意試程叫號**進度。
5. 若前位考生缺考，試程將直接向前遞補。工作人員於等候室**唱名 3 次**未到場者一律視同棄考，由後續考生遞補入場，考生不得以表定預估時間作為抗辯理由；**惟事前檢具正當事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**。

● **演示與計時響鈴規則：**

1. 演示時間為10分鐘，考生就位且黑板整備完成後響1聲鈴，**正式開始計時**。
2. 第9分鐘響1聲鈴（提醒**剩餘1分鐘**）；第10分鐘響2聲鈴。
3. **兩聲鈴響（第10分鐘）後，考生請立即停止演示，迅速收拾個人物品與演示教具後離場。**

● **試場規範：**

1. 本次演示參與者**請自行準備所需教具，現場嚴禁使用電腦、平板等相關數位設備**。
2. 若初選教案內容有所修改，請另行列印紙本教案**一式3份**，並於報到時繳交。

★ 守時叮嚀：教學實務檢定重視教師專業態度與紀律，請考生務必提早抵達、從容應試！

序號	姓名	學號	試教時間	備註
1	蕭O恩	S1****005	09:05 - 09:15	於 08：55 前完成簽到
2	黃O雯	S1****016	09:16 - 09:26	於 08：55 前完成簽到
3	呂O洺	S1****013	09:27 - 09:37	於 08：55 前完成簽到
4	蕭O芬	S1****020	09:38 - 09:48	於 08：55 前完成簽到
5	張O庭	S1****056	09:49 - 09:59	於 08：55 前完成簽到

6	張Ｏ皓	S1****021	10:00 - 10:10	於 08：55 前完成簽到
7	張Ｏ婷	S1****032	10:11 - 10:21	於 08：55 前完成簽到
8	汪Ｏ翰	S1****014	10:22 - 10:32	於 08：55 前完成簽到
評審休息時段				
9	張Ｏ瑜	S1****035	10:45 - 10:55	於 10：35 前完成簽到
10	洪Ｏ岑	M1****009	10:56 - 11:06	於 10：35 前完成簽到
11	李Ｏ驊	S1****0035	11:07 - 11:17	於 10：35 前完成簽到
12	李Ｏ慧	M1****008	11:18 - 11:28	於 10：35 前完成簽到
13	陳Ｏ君	S1****029	11:29 - 11:39	於 10：35 前完成簽到
14	蔡Ｏ芸	S1****019	11:40 - 11:50	於 10：35 前完成簽到